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5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737号提案的复函

张全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金融支持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提案》（第73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财政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个年”活动工作部署，积极推动财政金融工作，不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降低成本，用足用好金融工具

一是助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增信作用。为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助力民营经济平稳发展，2022年出台了《关于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引导作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

通知》(陕财办金〔2022〕30号),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交通运输、餐饮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担保支持力度。截至2023年8月底,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业务规模680亿元,支小支农占比93%,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6.5万户。

二是用好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印发了《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金〔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政策连续执行近2年来,省融担基金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平稳有序推进,短期流动性支持资金累计投放量突破140亿元,支持小微企业超过2300户次,转贷平均使用时长约3.22天,为企业节约转贷成本6.2亿元,助企减本降费效果明显。您提及的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合作范围,按照《管理办法》,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服务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等市场主体,单笔业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三是加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支持力度。省财政对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按照1.5%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对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省财政给予1%的保费补贴,解决了目前降费奖补政策仅针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问题,实现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全覆盖。今年以来,拨付2022年度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奖补资金5956.18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奖补资金469.39万元,银担合作奖励资

金 557.28 万元。截至 8 月底，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69%，远低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 2.5% 的平均担保费率，大大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二、聚焦助企融资，落实财政奖补政策

一是落实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该政策是中央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2023 年下达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1.54 亿元，位列西部 13 省份第一。我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面扩、量增、费降效果显著。

二是落实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奖补政策。对金融机构普惠贷款总量、小微企业制造业贷款、首贷户及利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给予奖励。2023 年下达资金 2000 万元对 11 家扩大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降低贷款利率的银行机构给予奖补。这些银行共为 14.29 万户小微企业提供一年期及以上贷款 1260.25 亿元，贷款利率较上年下浮明显，真正让小微企业得到了实惠。

三是鼓励中小企业金融市场融资。支持我省中小企业挂牌“新三板”，对首次挂牌“新三板”的中小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2023 年下达资金 200 万元对 4 家“新三板”挂牌中小企业给予奖励；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的中小企业，给予不超过 30%、单户最高 50 万元的贴息支持，旨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助力中小企业间接融资，

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融资压力。2023 年下达资金 1447 万元，对 173 家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给予奖补。

三、聚焦为企增信，优化金融服务环境

省再担保公司牵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快转型发展，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对单户担保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再担保业务。

一是通过建立多层风险分担机制，不断扩大民营小微企业担保覆盖面，有效降低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国担基金、省再担保公司、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和地方财政按照“20%、20%、20%、30%、10%”承担风险责任，担保费率不高于 1%。

二是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三是积极推广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模式，以银行风控为基础，担保机构不再重复尽调，并取消抵质押反担保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微企业提供信用增信，有效解决民营企业轻资产、缺少抵押物等融资难题。

四是积极探索推进以核心技术专利和技术交易合同为基础的技术产权证券化产品，支持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民营小微企业融资，不断盘活民营企业专利权等资产。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不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创推更多“政府增信+”产品，加快与更多银行落实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等信用增信产品，不断盘活企业专利权、股权等资产，为企业提供更为便利、快捷的融资担保服务。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金融处 029-6893918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